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配套通知要求，公司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公司按照《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 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责任	

<p>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的归集、编制、传递、审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与主承销商、交易商协会的联系，将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稿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相关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办理信息披露的归集、编制、传递、审核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与主承销商、交易商协会的联系，将拟披露的信息披露文稿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相关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p>
<p>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发行公告；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当期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p>
<p>第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发行情况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公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p>

	<p>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p>
	<p>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p>
<p>第十二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要求披露定期财务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p>	<p>第十四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报告； （三）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p>
	<p>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在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p>
<p>第十三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p>	<p>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p>

<p>(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p> <p>(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p> <p>(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p> <p>(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p> <p>(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p> <p>(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p> <p>(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六)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p>	<p>(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p> <p>(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p> <p>(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p> <p>(六)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p> <p>(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p> <p>(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p> <p>(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p> <p>(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p> <p>(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p> <p>(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p> <p>(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p> <p>(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p> <p>(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p> <p>(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	---

	<p>(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p> <p>(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p> <p>(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p> <p>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p>
	<p>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p> <p>(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p> <p>(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p> <p>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p> <p>(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p> <p>(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p> <p>(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p> <p>(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p>	<p>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p> <p>(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p> <p>(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p> <p>(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p> <p>(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p>

	<p>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p>
<p>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p> <p>(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p> <p>(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p>	<p>第十九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p> <p>(二)更正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p>
<p>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p>	
<p>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p>	
<p>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p> <p>(一)定期报告的编制</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制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p> <p>(二)定期报告的审核</p> <p>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初审,报董事长审定确认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p>	<p>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p> <p>(一)定期报告的编制</p> <p>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制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p> <p>(二)定期报告的审核</p> <p>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初审,报董事长审定确认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p>

<p>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同时，董事会秘书应向公司监事提供定期报告以供审核。</p> <p>(三) 定期报告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p>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定期报告的披露</p> <p>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p>
<p>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p>	
<p>第二十八条 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p> <p>(一)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4、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 5、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p>(二)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信息； 4、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p>第三十一条 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p> <p>(一)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4、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会计师、律师、投资银行等； 5、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p>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p> <p>(二)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信息； 4、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企业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

行相关义务。

备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二、上网文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